**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长江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18年6月1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签约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

甲方：**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师范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顶层设计、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同生共长”的合作理路，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协同创新的原则，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和默契是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互惠双赢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以服务企业发展、助推高校建设、提升人才技能、增进睦邻友好为宗旨，甲乙双方逐步建立“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有效机制。

3.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加强沟通交流，保持高度互信，着力提高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平台共建、专家共用水平，共同打造校企合作典范，实现企业高效益、学校大发展。

第二条 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校企协同育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甲方在乙方探索设立“鑫源班”，实行培养平台共建、教学计划共商、指导队伍共组、实践过程共管、教学质量共推，建立“双导师”制，实现培养标准与市场需求对接、培养过程与岗位标准对接、培养重点与能力提升对接、培养模式与职业发展对接，形成产学联合、培养联动的人才培养新机制。

**2.企业教育培训。**乙方根据甲方发展实际，为甲方提供学历提升教育平台，开设企业中青年干部素能提升培训班、企业绩效管理与品牌塑造培训班、企业大数据思维与互联网创新培训班等专题培训班，定期开展岗前培训、技术工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能力培训、文化素质培训等企业教育培训活动，提高甲方人力资源素质和能力。

**3.双方人员互派。**建立人员互派机制，甲方派遣企业工程师到乙方担任兼职教师，从事专业实训教学；乙方派遣专任教师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

**4.科技合作交流。**根据甲方技术资源、技术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结合乙方重点学科建设需要和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优势，在信息科学、人工智能、新材料等领域开展科研合作、协同攻关，共同针对企业关键技术问题协同攻关，共同培育申报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科技计划项目，共同打造申报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科技成果奖项。对乙方已有科技成果进行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乙方牵头建设的重庆市“2011”协同创新中心“新材料技术与现代制造协同创新中心”，甲方作为重要合作单位参与建设。

**5.实验设备及图书资源共享。**甲方向乙方捐助、赞助实验设施设备；乙方向甲方开放图书借阅通道，提供图书资料数据库访问权限。

**6.管理咨询服务。**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乙方安排市场营销等专业师生参与甲方市场调研，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

**7.场馆资源共享。**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教学秩序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供体育场馆和培训场地，用于乙方组织教育培训和文体活动。

**8.活动策划与组织。**乙方组织相关专业学生课余时间参与甲方公关、市场推广等活动，承接甲方部分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甲方赞助、冠名乙方校园活动，如创新创业大赛、设计大赛、迎新晚会、校园歌手大赛等。

**9.车辆惠购。**乙方教职工购买甲方生产的车辆，享受甲方员工的购车优惠；乙方校园观光车若有需求，优先购买甲方生产的车辆。

**10.青年联谊。**双方积极推进人员互动交流，通过组织相亲会、交流会等联谊活动，增进友谊，深化互信。

第三条 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2021年 6 月 1 日止，共 叁 年。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壹 年。再次到期的，依此类推。

3.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以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协议效力

1.本框架协议为甲乙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2.根据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可视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3.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另行协商，分别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

第五条 沟通机制

1.甲乙双方建立高层定期会晤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和双方协议执行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共同研究合作重大事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战略合作工作组，由甲乙双方各派1名负责人推进合作协议实施，统筹具体合作项目、制定年度合作计划、及时通报沟通相关信息。战略合作工作组根据合作需要适时进行对接，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框架协议合作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一方因宣传推广需要，可向第三方披露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不受本条限制。

4.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框架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2.本框架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因本框架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互信与合作是本框架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除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本框架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长江师范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